

#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

豫财院〔2023〕10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退休人员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退休人员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退休人员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

2023年4月17日

附 件

## **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退休人员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充分发挥我校退休人员的作用，更好满足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一、聘用范围和聘用条件**

聘用人员范围：我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授、副教授。

聘用条件：工作需要，身体健康，本人愿意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。

### **二、聘用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单位申请**

教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聘用条件，协商聘用人员，组织填写《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退休人员聘用审批表》，报人事处。

#### **（二）审核审批**

人事处审核《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退休人员聘用审批表》，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#### **（三）签订协议**

人事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办理手续**

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办理聘用手续。

### **三、聘用期限**

一年一聘。如需续聘，由聘用单位协商确定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#### **四、聘用待遇**

（一）聘用人员除享受正常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外，支付课时费，不享受在职职工的其他福利。

（二）聘用人员课时量原则上不超过12节/周。

课酬支付标准：教授150元/课时，副教授130元/课时。

#### **五、聘用管理和考核**

（一）聘用协议签订要明确岗位工作职责、额定工作量、工作质量或效果。

（二）聘用人员接受聘用单位考核。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、未完成工作任务者，可商定终止聘用。

（三）聘用期间，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，可商定终止聘用。

#### **六、本办法自印之日起实施，人事处负责解释**

附：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退休人员聘用审批表

附

##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退休人员聘用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
职 称		学历(学位)		专 业	
健康状况		聘用期限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聘用条件					
聘用单位 意见	(盖章)				
人事处 审核意见	(盖章)				
校领导 审批意见					
续聘期限					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